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1. 董事局主席 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 4,800,200.00元;  
2. 独立董事 2018年度津贴标准(税前)为 200,000.00元;  
3.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 公司总裁 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 4,322,880.00元;  
2. 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 4,322,880.00元;  
3. 公司董事局秘书 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 3,506,336.00元。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情况为准。

2. 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3+N或5+N,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5. 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资金用途  
主要为偿还公司存量融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事宜,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监事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0:00-11:00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董事局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激励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及其他特别激励。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董幼松、张利国、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负责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局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保护、持有人会议、存续期管理等;

6. 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长短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3,32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665,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群、徐玲明

除上述人员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13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 2020/6/3 2020/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7-87179995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120万股股票。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702400.00元的价格竞得。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萧然工贸发来的《函》获悉,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12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竞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已经登记在受让人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85,3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因前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徐杏花、邵益嵩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88,8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萧然工贸前所持股份均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共计司法拍卖冻结1,229,467,650股,不排除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85,3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因前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徐杏花、邵益嵩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88,8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萧然工贸前所持股份均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共计司法拍卖冻结1,229,467,650股,不排除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

2. 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德辉机电持有公司2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邵伯俊先生;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萧然工贸持有公司12.1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先生;公司IPO时德辉机电与萧然工贸持股比例接近,被共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邵伯俊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萧然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初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德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俊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若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均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将影响邵伯俊先生、徐建初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邵伯俊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邵伯俊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45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办法”)对于离职和业绩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需要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2,5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1,739,460元变更为161,716,920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3021021806X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业东街甲5号  
法定代表人:冯宇霄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716,92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1998年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银鸽,股票代码:600069)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至5月27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

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发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当日起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投资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银河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9,424.16万元收购银河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16.6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关于拟收购银河期货有限公司16.6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银河期货有限公司16.6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26日,本次收购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92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578,2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无。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持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